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关于回复[]咨询的函

[]同志：

您好！我局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您的《信访咨询函》。现就您咨询的“进口商是否应当承担进口食品生产者责任”问题函复如下：

按照现行《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进口商负责建立审核制度，对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上述保证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在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停止进口并召回。

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者或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制，不得推诿。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了食品经营者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同时也强调了不因此免除民事赔偿责任。

感谢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2017年7月13日

(本件公开发布)